

环境保护部令

部令 第 44 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已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由环境保护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2015 年 4 月 9 日公布的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33 号）同时废止。

部长 李干杰

2017 年 6 月 29 日

附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第一条 为了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制定本名录。

第二条 根据建设项目特征和所在区域的环境敏感程度，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可能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名录的规定，分别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第三条 本名录所称环境敏感区是指依法设立的各级各类保护区域和对建设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特别敏感的区域，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或者其外的下列区域：

(一) 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二) 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封闭及半封闭海域；

(三) 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以及文物保护单位。

第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本名录确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不得擅自改变环境影响评价类别。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就建设项目对环境敏感区的影响作重点分析。

第五条 跨行业、复合型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其中单项等级最高的确定。

第六条 本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由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生态影响因子特征及其所处环境的敏感性质和敏感程度提出建议，报环境保护部认定。

第七条 本名录由环境保护部负责解释，并适时修订公布。

第八条 本名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2015 年 4 月 9 日公布的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33 号）同时废止。

附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评类别项目类 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 境敏感区
-------------	-----	-----	-----	--------------

				含义
一、畜牧业				
1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年出栏生猪5000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及以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三）中的全部区域
二、农副食品加工业				
2	粮食及饲料加工	有发酵工艺的	其他	/
3	植物油加工	/	除单纯分装和调和外的	单纯分装或调和的
4	制糖、糖制品加工	原糖生产	其他	
5	屠宰	年屠宰生	其他	/

		猪 10 万 头、肉牛 1 万头 肉羊 15 万只、禽 类 1000 万只及以 上			
6	肉禽类加 工		年加工 2 万吨及以 上	其他	
7	水产品加 工	/	鱼油提取 及制品制 造, 年加 工 10 万 吨及以上 的; 涉及 环境敏感 区的	其他	第三条 (一) 中 的全部区 域; 第三 条(二)中 的全部区 域
8	淀粉、淀 粉糖	含发酵工 艺的	其他(单 纯分装除 的	单纯分装 的	

			外)		
9	豆制品制造	/	除手工制作和单纯分装外的	手工制作或单纯分装的	
10	蛋品加工	/	/	全部	
二、食品制造业					
11	方便食品制造	有提炼工艺的	其他〔手工制作和单纯分装除外〕	手工制作或单纯分装的	
12	乳制品制造	年加工20万吨及以上	其他	/	
13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含发酵工艺的味精、柠檬酸、赖氨酸、酱油、醋等制造	其他(单纯分装除外)	单纯分装的	
14	盐加工	/	全部	/	
15	饲料添加	除单纯混	单纯混合	/	

	剂、食品添加剂制造	合和分装外的	或分装的		
16	营养食品、保健食品、冷冻饮品、食用冰制造及其他食品制造	有提炼工艺的	其他〔手工制作和单纯分装除外〕	手工制作或单纯分装的	
四、酒、饮料制造业					
17	酒精饮料及酒类制造	有发酵工艺的〔以鲜葡萄或葡萄汁为原料年生产能力1000千升以下的除外〕	其他	/	
18	果菜汁类	原汁生产	其他	/	

	及其他软 饮料制造				
--	--------------	--	--	--	--

五、烟草制品业

19	卷烟	年产 30 万箱及以 上	其他	/	
----	----	--------------------	----	---	--

六、纺织业

20	纺织制品 造	有洗毛 染整、脱 胶工段 的；产生 缫丝废 水、精炼 废水的	其他〔编 织物及其 制品制造 除外〕	编织物及 其制品制 造	
----	-----------	--	-----------------------------	-------------------	--

七、纺织服装、服饰业

21	服装制造	有湿法印 花、染色、 水洗工艺 的	新建年加 工 100 万 件及以上	其他	
----	------	----------------------------	-------------------------	----	--

八、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22	皮革、毛 制革、毛	其他	/		
----	--------------	----	---	--	--

	皮、羽 毛(线)制 品	皮鞣制			
23	制鞋业		使用有机 溶剂的	其他	
九、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4	锯材、木 片加工、 木制品制 造	有电镀或 喷漆工艺 且年用油 性漆量 〔含稀释 剂〕10吨 及以上的	其他	/	
25	人造板制 造	年产20 万立方米 及以上	其他	/	
26	竹、藤 棕、草制 品制造	有喷漆工 艺且年用 油性漆量 (含稀释 剂)10吨	有化学处 理工艺的 ;有喷漆 工艺且 年用油性	其他	

		及以上的漆量(含稀释剂)10吨以下的,或使用水性漆的		
--	--	----------------------------	--	--

十、家具制造业

27	家具制造	有电镀或其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	
----	------	--------------------------------	---	--

十一、造纸和纸制品业

28	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	全部	/	/
----	-------------------------	----	---	---

29	纸制品制造	/	有化学处理工艺的	其他	
----	-------	---	----------	----	--

十二、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30	印刷厂 磁材料制品	/	全部	/	
----	--------------	---	----	---	--

十三、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31	文教、体育、娱乐用品制造	/	全部	/	
----	--------------	---	----	---	--

32	工艺品制造	有电镀或喷漆工艺的	有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以下的, 或使用水性漆的;	其他	
----	-------	-----------	------------------------------------	----	--

十四、石油加工、炼焦业

33	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等提炼原油、煤制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	全部	/	/	
34	煤化工（含煤炭液化、气化）	全部	/	/	
35	炼焦、煤炭热解、电	全部	/	/	
十五、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36	基本化工原料制	除单纯混合和分装	单纯混合	/	

	造；农药外的 制造；涂 料、染料、 颜料、油 墨及其类 似产品制 造；合成 材料制 造；专用 化学品制 造、炸药、 火工及焰 火产品制 造；水处 理剂等制 造				
37	肥料制造 (单纯混 合和分装 的除外)	化学肥料 其他		/	
38	半导体材 料	全部		/	

39	日用化学 品制造	除单纯混 合和分装 外的	单纯混合 或分装的	/	
----	-------------	--------------------	--------------	---	--

十六、医药制造业

40	化学药品 制造；生 物、生化 制品制造	全部	/	/	
----	------------------------------	----	---	---	---

41	单纯药品 分装、复 配		全部	/	
----	-------------------	--	----	---	---

42	中成药制 造、中药 饮片加工	有提炼工 艺的	其他	/	
----	----------------------	------------	----	---	--

43	卫生材料 及医药用 品制造	/	全部	/	
----	---------------------	---	----	---	---

十七、化学纤维制造业

44	化学纤维 制造	除单纯纺 丝外的	单纯纺丝	/	
----	------------	-------------	------	---	--

45	生物质纤	全部		/	
----	------	----	--	---	---

	纤维素乙醇 生产				
--	-------------	--	--	--	--

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6	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制造及翻新	轮胎制造；有硫化及硫化工艺的	其他	/	
----	----------------------------	----------------	----	---	--

47	塑料制品制造	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的；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	其他	/	
----	--------	--	----	---	--

		(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48	水泥制造	全部	/	/	
49	水泥粉磨站	/	全部	/	
50	砼结构件制造、商品混凝土加工	/	全部	/	
51	石灰和石膏制造、石材加工、人造石制造、砖瓦制造	/	全部	/	
52	玻璃及玻璃制品	平板玻璃制造	其他玻璃制造；以煤、油、天然气为		

			燃料加热 的玻璃制 品制造		
53	玻璃纤维 及玻璃纤 维增强塑 料制品		全部	/	
54	陶瓷制品	年产建筑 陶瓷 100 万平方米 及以上； 年产卫生 陶瓷 150 万件及以 上；年产 日用陶瓷 250 万件 及以上	其他	/	
55	耐火材料 及其制品	石棉制品	其他		
56	石墨及其	含焙烧的	其他	/	

	他非金属 矿物制品	石墨、碳 素制品			
57	防水建筑 材料制 造、浙青 搅拌站、 干粉砂浆 搅拌站	/	全部	/	
二十、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58	炼铁、球 团、烧结	全部	/	/	
59	炼钢	全部	/	/	
60	黑色金属 铸造	年产 10 万吨及以 上	其他	/	
61	压延加工	黑色金属 年产 50 万吨及以 上的冷轧	其他	/	
62	铁合金制 造；猛、	全部	/	/	

	络冶炼				
--	-----	--	--	--	--

二十一、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63	有色金属 冶炼(含 再生有色 金属冶 炼)	全部	/	/	
64	有色金属 合金制造	全部	/	/	
65	有色金属 铸造	年产10 万吨及以 上	其他	/	
66	压延加工	/	全部	/	

二十二、金属制品业

67	金属制品 加工制造	有电镀或 喷漆工艺 且年用油 性漆量 〔含稀释 剂〕10吨 及以上的	其他〔仅 切割组装 除外〕	仅切割组 装的	
----	--------------	--	---------------------	------------	--

68	金属制品 表面处理 及热处理 加工	有电镀工 艺的；使 用有机涂 层的〔喷 粉、喷塑 和电泳除 外〕；有 钝化工艺 的热镀锌	其他	/	
----	----------------------------	--	----	---	--

二十三、通用设备制造业

69	通用设备 制造及维 修	有电镀或 喷漆工艺 且年用油 性漆量 〔含稀释 剂〕10吨 及以上的	其他（仅 组装的除 外）	仅组装的	
----	-------------------	--	--------------------	------	--

二十四、专用设备制造业

70	专用设备 制造及维 修	有电镀或 喷漆工艺 且年用油	其他（仅 组装的除 外）	仅组装的	
----	-------------------	----------------------	--------------------	------	--

		性漆量 〔含稀释 剂〕10吨 及以上的			
--	--	------------------------------	--	--	--

二十五、汽车制造业

71	汽车制造	整车制造 〔仅组装 的除外〕、 发动机生 产；有电 镀或喷漆 工艺且年 用油性漆 量〔含稀 释剂〕10 吨及以上 的零部件 生产	其他	/	
----	------	--	----	---	--

二十六、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72	铁路运输 设备制造	机车、车 辆、动车	其他	/	
----	--------------	--------------	----	---	--

	及修理	组制造； 发动机生 产；有电 镀或喷漆 工艺且年 用油性漆 量〔含稀 释剂〕10 吨及以上 的零部件 生产			
73	船舶和相 关装置制 造及维修	有电镀或 喷漆工艺 且年用油 性漆量 〔含稀释 剂〕10吨 及以上 的；拆船、 修船厂	其他	/	
74	航空航天 器制造	有电镀或 喷漆工艺	其他	/	

		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75	摩托车制造	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发动机生产；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零部件生产	其他	/	
76	自行车制造	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	其他		

		〔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77	交通器材及其他交通运输设备制造	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组装的除外）	仅组装的
二十七、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7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铅蓄电池制造	其他（仅组装的除外）	仅组装的
79	太阳能电	太阳能电	其他	/

	池片	池片生产			
--	----	------	--	--	--

二十八、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80	计算机制造	显示器 件；含前 工序的集 成电路	有分割、 焊接、酸 洗或有机 溶剂清洗 工艺的	其他	
81	电子真空 器件、集 成电路、 半导体分 立器件制 造、光电 子器件、 其他电子 器件制造 等	显示器 件；含前 工序的集 成电路	有分割、 焊接、酸 洗或有机 溶剂清洗 工艺的	其他	
82	印刷电路 板、电子 元件及组 件制造	印刷电路 板	有分割、 焊接、酸 洗或有机 溶剂清洗	其他	

			工艺的		
83	电子陶瓷、有机薄膜、荧光粉、贵金属粉等电子专用材料	全部	/	/	
84	电子配件组装		有分割、焊接（手工焊接除外）、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	其他	
二十九、仪器仪表制造业					
85	仪器仪表制造	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油性漆量〔含稀释	其他（仅组装的除外）	仅组装的	

		剂)10吨 及以上的			
--	--	---------------	--	--	--

三十、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86	废旧资源 (含生物 质)加工、 再生利用	废电子电 器产品、 废电池、 废汽车、 废电机、 废五金、 废塑料 (除分拣 清洗工艺 的)、废 油、废船 废轮胎等 加工、再 生利用	其他	/	
----	-------------------------------	--	----	---	--

三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87	火力发电 (含热 电)	除燃气发 电工程外 的	燃气发电		
----	-------------------	-------------------	------	--	--

88	综合利用发电	利用矸石、油页岩、石油焦等发电	单纯利用余热、余压、余气(含煤层气)发电	/	
89	水力发电	总装机容量1000千瓦及以上,抽水蓄能电站;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第三条 (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90	生物质发电	生活垃圾、污泥发电	利用农林生物质、沼气发电、垃圾填埋气发	/	

			电		
91	其他能源发电	海上潮汐电站、波浪电站、温差电站等；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总装机容量5万千瓦及以上的风力发电	利用地热、太阳能热等发电；地面集中光伏电站（总容量大于6000千瓦，且接入电压等级不小于10千伏）；其他风力发电	其他光伏发电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天然渔场；第三条（三）中的全部区域
92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65吨 小时（不含）以上	其他（电 / 热锅炉除外）		

三十二、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93	煤气生产和供应工程	煤气生产	煤气供应	/	
94	城市天然气供应工程	/	全部	/	

三十三、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95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工程	/	全部	/	
96	生活污水集中处理	新建、扩建日处理10万吨及以上	其他	/	
97	工业废水处理	新建、扩建集中处理的	其他	/	
98	海水淡化、其他水处理和	/	全部	/	

	利用				
--	----	--	--	--	--

三十四、环境治理业

99	脱硫、脱硝、除尘等工程	/	脱硫、脱硝	除尘	
----	-------------	---	-------	----	--

100	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利用及处置的（单独收集、病死动物化尸窖（井）除外）	其他	/	
-----	------------------	---------------------------	----	---	--

1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泥）处置及综合利用	采取填埋和焚烧方式的	其他	/	
-----	----------------------	------------	----	---	--

102	污染场地治理修复	/	全部		
-----	----------	---	----	--	--

三十五、公共设施管理业

103	城镇生活 垃圾转运 站	/	全部	/	
104	城镇生活 垃圾(含 餐厨废弃 物)集中 处置	全部	/	/	
105	城镇粪便 处置工程		日处理50 吨及以上	其他	
三十六、房地产					
106	房地产开 发、宾馆、 酒店、办 公用房等	/	建筑面积 5万平方 米及以 上；涉及 环境敏感 区的	其他	第三条 (一)中 的全部区 域
三十七、研究和试验发展					
107	专业实验 室	3、料生 物安全实 验室；转	其他		

		基因实验室			
108	研发基地	含医药、化工类专业中试内容的	其他	/	

三十八、专业技术服务业

109	矿产资源地质勘查(含勘探活动和油气资源勘探)	/	除海洋油气勘探工程外的	海洋油气勘探工程	
110	动物医院	/	全部	/	

三十九、卫生

111	医院、专科医院(所、站)、社区医疗、卫生院	新建、扩建床位100张及以上的	其他〔20张床位以下的、中医门诊除外〕	20张床位以下的、中医门诊	
-----	-----------------------	-----------------	---------------------	---------------	--

	(所、站)、血站、急救中心、疗养院等其他卫生机构				
112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新建	其他	/	
四十、社会事业与服务					
113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福利院、养老院	/	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及以上,有实验的学	其他(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以下的除	
114	批发、零售市场	/	营业面积5000平	其他	

			平方米及以上		
115	餐饮、娱乐、洗浴场所	/	/	全部	
116	体育场、体育馆	/	占地面积 2.2 万平方米及以上	其他	
117	高尔夫球场、滑雪场、狩猎场、赛车场、跑马场、射击场、水上运动中心	高尔夫球场	其他	/	
118	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影剧院、	/	占地面积 3 万平方米及以上	其他	

	音乐厅、 文化馆、 图书馆、 档案馆、 纪念馆				
119	公园（含 动物园、 植物园、 主题公 园）	特大型、 大型主题 公园	其他	/	
120	旅游开发	缆车、索 道建设； 海上娱乐 及运动、 海上景观 开发	其他	/	
121	影视基地 建设	涉及环境 敏感区的	其他	/	第三条 （一）中 的全部区 域；第三 条（二）中

					的基本草原、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第三条（三）中的全部区域
122	胶片洗印厂	/	全部	/	
123	驾驶员训练基地、 公交枢纽、大型	/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

	停车场				条(三)中的全部区域
124	加油、加气站		新建、扩建	其他	
125	洗车场	/	营业面积1000平方米及以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基本农田保护区
126	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	/	营业面积5000平方米及以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基本农田保护区
127	殡仪馆、陵园、公墓	/	殡仪馆;涉及环境	其他	第三条(一)中

墓		敏感区的		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基本农田保护区；第三条(三)中的全部区域
---	--	------	--	------------------------------------

四十一、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128	煤炭开采	全部	/	/
129	洗选、配煤	/	全部	/
130	煤炭储存、集运	/	全部	/
131	型煤、水煤浆生产	/	全部	/

四十二、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132	石油、页岩油开采	石油开采 新区块开发；页岩	其他	/
-----	----------	------------------	----	---

		油开采			
133	天然气、页岩气、砂岩气开采(含净化、液化)	新区块开发其他	其他	/	
134	煤层气开采(含净化、液化)	年生产能力1亿立方米及以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第三条 (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基本草原、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第三条(三)中的全部区域

四十三、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135	黑色金属 矿采选 (含单独 尾矿库)	全部	/	/	
-----	-----------------------------	----	---	---	--

四十四、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136	有色金属 矿采选 (含单独 尾矿库)	全部	/	/	
-----	-----------------------------	----	---	---	--

四十五、非金属矿采选业

137	土砂石、 石材开采 加工	涉及环境 敏感区的	其他	/	第三条 (一)中 的全部区 域；第三 条(二)中 的基本草 原、重要 水生生物 的自然产 卵场、索
-----	--------------------	--------------	----	---	--

					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138	化学矿采选	全部	/	/	
139	采盐	井盐	湖盐、海盐	/	
140	石棉及其他非金属矿米选	全部	/	/	
四十六、水利					
141	水库	库容1000万立方米及以上；涉及环境敏	其他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

		感区的			的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142	灌区工程	新建5万亩及以上；改造30万亩及以上	其他	/	
143	引水工程	跨流域调水；大中型河流引水；小河流年总引水量占天然年径流量174及以上；涉及环境	其他	/	第三条 (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

		敏感区的			场和洄游 通道
144	防洪治涝工程	新建大中型	其他〔小 / 型沟渠的护坡除 外〕		
145	河湖整治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第三条 (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重要湿地、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

					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第三条 (三) 中的 文物保护单位
--	--	--	--	--	---

146	地下水开采	日取水量 1 万立方米及以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第三条 (一) 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重要湿地
-----	-------	-------------------------	----	---	--------------------------------

四十七、农业、林业、渔业

147	农业垦殖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第三条 (一) 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基本草
-----	------	--	----------	----	-------------------------------

					原、重要 湿地、水 土流失重 点防治区
148	农产品基 地项目 (含药材 基地)	涉及环境 敏感区的	其他	第三条 (一)中 的全部区 域;第三 条(二)中 的基本草 原、重要 湿地、水 土流失重 点防治区	
149	经济林基 地项目	原料林基 地	其他		
150	淡水养殖	网箱、围 网等投饵 养殖;涉 及环境敏 感区的	其他	第三条 (一)中 的全部区 域	

151	海水养殖 /		用海面积 300 亩及以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p>第三条</p> <p>(一) 中的自然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第三条(二) 中的重要湿地、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天然渔场、封闭及半封</p>
-----	--------	--	------------------------	----	---

					闭海域
--	--	--	--	--	-----

四十八、海洋工程

152	海洋人工 鱼礁工程	固体物质 投放 量 5000 立方米及 以上；涉 及环境敏 感区的	其他	第三条 (一) 中 的自然保 护区、海 洋特别保 护区；第 三条(二) 中的野生 动物重要 栖息地、 重点保护 野生植物 生长繁殖 地、重要 水生生物 的自然产 卵场、索 饵场、天 然渔场、 封闭及半
-----	--------------	---	----	---

153	围填海工程及海上堤坝工程	围填海工程；长度0.5公里及以上的海上堤坝工程；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封闭海域 第三条(一)中的自然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第三条(二)中的重要湿地、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天然渔场、封
-----	--------------	----------------------------------	----	---	--

					闭及半封 闭海域
154	海上和海底物资储藏设施工程	全部	/	/	
155	跨海桥梁工程	全部	/	/	
156	海底隧道、管道、电(光)缆工程	长度 1.0 公里及以上	其他	/	
四十九、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和仓储业					
157	等级公路	新建 30 公里以上 的三级及以上等级公路；新建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1 公里	其他（配套设施、公路维护、新建四级以下公路除外）	配套设施、公路维护、新建四级公路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三）

		及以上的 独立隧 道；新建 涉及环境 敏感区的 主桥长度 1公里及 以上的独 立桥梁			中的全部 区域
158	新建、增 建铁路	新建、增 建铁路 〔30公 里及以下 铁路联络 线和30 公里及以 下铁路专 用线除 外〕；涉 及环境敏 感区的	30公里及 / 以下铁路 联络线和 30公里及 以下铁路 专用线		第三条 (一)中 的全部区 域；第三 条(二)中 的全部区 域；第三 条(三) 中的全部 区域
159	改建铁路	200公里	其他	/	

		及以上的 电气化改 造(线路 和站场不 发生调整 的除外)			
160	铁路枢纽	大型枢纽	其他	/	
161	机场	新建; 迁 建; 飞行 区扩建	其他	/	
162	导航台 站、供油 工程、维 修保障等 配套工程	/	供油工 程; 涉及 环境敏感 区的	其他	第三条 (三)中 的以居 住、医疗 卫生、文 化教育、 科研、行 政办公等 为主要功 能的区域
163	油气、液	新建; 扩	其他	/	

	体化工码 建 头				
164	干散货 (含煤 炭、矿 石)、件 杂、多用 途、通用 码头	单个泊位 1000 吨 级及以上 的内河港 口;单个 泊位1万 吨级及以 上的沿海 港口;涉 及环境敏 感区的	其他	/	第三条 (一)中 的全部区 域;第三 条(二)中 的重要水 生生物的 自然产卵 场、索饵 场、越冬 场和洄游 通道、天 然渔场
165	集装箱专 用码头	单个泊位 3000 吨 级及以上 的内河港 口;单个 泊位 3 万 吨级及以	其他	/	第三条 (一)中 的全部区 域;第三 条(二)中 的重要水 生生物的

		<p>上的海 港；涉及 危险品 化学品 的；涉及 环境敏感 区的</p>			<p>自然产卵 场、索饵 场、越冬 场和洄游 通道、天 然渔场</p>
166	<p>滚装、客 运、工作 船、游艇 码头</p>	<p>涉及环境 敏感区的 其他</p>	其他	/	<p>第三条 (一)中 的全部区 域；第三 条(二)中 的重要水 生生物的 自然产卵 场、索饵 场、越冬 场和洄游 通道、天 然渔场</p>
167	<p>铁路轮渡 码头</p>	<p>涉及环境 敏感区的 其他</p>	其他	/	<p>第三条 (一)中</p>

				<p>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p>
168	<p>航道工程、水运辅助工程</p>	<p>航道工程；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防波堤、船闸、通航建筑物</p>	<p>其他 /</p>	<p>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p>

					通道、天然渔场
169	航电枢纽工程	全部	/	/	
170	中心渔港码头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第三条 (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
171	城市轨道交通	全部	/	/	
172	城市道路	/	全部	新建、扩建、扩建	新建、扩建支路

			支路除 外)		
173	城市桥梁、隧道	/	全部〔新建人行天桥或人行地道除外〕	新建人行天桥或人行地道	
174	长途客运站	/	新建	其他	
175	城镇管网及管廊建设(不含1.6兆帕及以下的天然气管道)	/	新建	其他	
176	石油、天然气、页岩气、成品油管线(不含城	200公里及以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第三条 (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

	市天然气 管线)				的基本农 田保护 区、地质 公园、重 要湿地、 天然林； 第三条 (三)中 的全部区 域
177	化学品输 送管线	全部	/	/	
178	油库〔不 含加油站 的油库〕	总容量 20万立 方米及以 上；地下 洞库	其他	/	
179	气库(含 库，不含 加气站的 气库)	地下气库	其他	/	

180	仓储（不 含油库、 气库、煤 炭储存）	/	有毒、有 害及危险 品的仓 储、物流 配送项目	其他	
-----	------------------------------	---	-------------------------------------	----	--

五十、核与辐射

181	输变电工 程	500 千伏 及以上 涉及环境 敏感区的 330 千伏 及以上	其他〔100 / 千伏以下 除外〕		第三条 （一）中 的全部区 域；第三 条（三）中 的以居 住、医疗 卫生、文 化教育、 科研、行 政办公等 为主要功 能的区域
182	广播电 台、差转	中波 50 千瓦及以	其他 /		第三条 （三）中

	台	上；短波 100 千瓦 及以上， 涉及环境 敏感区的			的以居 住、医疗 卫生、文 化教育、 科研、行 政办公等 为主要功 能的区域
183	电视塔台	100 千瓦 及以上	其他	/	
184	卫星地球 上行站	一站多台	一站单台	/	
185	雷达	多台雷达 探测系统	单台雷达 探测系统	/	
186	无线通讯	/	/	全部	
187	核动力厂 (核电 厂、核热 电厂、核 供汽供热 厂等)；	新建、扩 建	主生产工 艺或安全 重要构筑 物的重大 变更； 源项不显	核设施控 制区范围 内不带放 射性的实 验室、试 验装置、	

	反应堆 (研究堆、实验堆、临界装置等)； 核燃料生产、加工、贮存、后处理；放射性废物贮存、处理或处置；上述项目的退役		著增加	维修车间、仓库、办公设施等	
188	铀矿开采、冶炼	新建、扩建及退役	其他	/	
189	铀矿地质勘探、退役治理	/	全部	/	
190	伴生放射	新建、扩建	其他	/	

	性矿产资 源的采 选、冶炼 及废渣再 利用	建			
191	核技术利 用建设项 目（不含 在已许可 场所增加 不超出已 许可活动 种类和不 高于已许 可范围等 级的核素 或射线装 置）	生产放射 性同位素 的〔制备 PET用放 射性药物 的除外〕 使用I类 放射源的 （医疗使 用的除外） 销售〔含 I类射线 （建造） 使用I类 射线装置 非密封放 射性物质 非密封放 射性物质	制备 PET 用放射性 药物的； 医疗使用 I类放射 源的；使 用II类、 IV类放射 源的；生 产、使用I 类放射性 物质的； 装置的； 乙、丙级 非密封放 射性物质 工作场 所；在野	销售I类、 II类、III 类、IV类、 V类放射 源的；使 用IV类、 IV类放射 源的；销 售非密封 放射性 射线装置 的；生 产、销售、 使用III 类射线装	

		工作场所外进行放置的	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	
192	核技术利用项目退役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制备PET用放射性药物的除外〕;物质工作场所	制备PET用放射性药物封放射性的物质工作场所;水井式7辐照装置	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的物质工作场所;除水井式7辐照装置外其他使用I类、II类、III类放射源场所存在污染;使用I

			类、II类 射线装置 存在污 染 的		
--	--	--	-----------------------------	--	--

说明：〔1)名录中涉及规模的，均指新增规模。

(2)单纯分装为不发生化学反应的物理混合过程；分装指由大包装变为小包装。